

代市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9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 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邱 强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0826-2334037
传真：/
邮编：610072
地址：广安市银顶街 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录

表一	1
1 前言	3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4
1.3 验收监测内容	4
表二	5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5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表三	10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11
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1
3.5 处理设施	11
表四	13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20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21
6.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气监测	21
6.2 噪声监测	21
表七	22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24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4
8.1 总量控制	24
8.2 环评批复检查	24
表九	27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27
9.1 验收监测结论	27
9.2 主要建议	28

附件：

附件 1 执行标准

附件 2 关于对《代市加油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9 污水打捞清理协议

附件 10 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代市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t, 年销售柴油 14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t, 年销售柴油 14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调试时间	200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09 万元	比例	34.85%
实际总投资	1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09 万元	比例	34.8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0、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代市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6； 11、广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审批[2016]62 号，《关华莹市代市加油站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8.31 12、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靠交通干线两侧 30m 区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品油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在众多的生产领域，如化工、交通运输、机械加工、制造等行业有着广泛的用途，与人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在我们生活中时刻感受着汽车大众化发展的演变趋势。在大小城市的建设发展中，加油站的建设不仅仅是满足群众的需求，成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需要，更是石油化工行业销售的闪光点。据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在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建代市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古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现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代市加油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隶属中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本项目共有4个卧式钢制埋地油罐，其中30m³的92#汽油罐1个、30m³的95#汽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罐2个（折半计入），总储油量为90m³，实现年售汽油600t、柴油1450t的能力。项目占地面积1178m²，绿化面积165m²，总建筑面积888m²，其中加油站罩棚面积280m²、站房面积600m²；已建化粪池1座（4m³）、隔油池1座（2m³）和油气回收系统1套，设置危废暂存箱1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汽油单罐容积≤30m³、柴油单罐容积≤50m³，总容积90m³。因此，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于 2016 年 6 月四川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6]6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于 2001 年 7

月完成并投入运行。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销售能力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0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前锋区代市镇。项目西面车辆出入口紧邻代市镇电厂进场路旁，距火电厂约 700m。该站北面是空地，东面和南面堡坎下均是五四水库排水沟，东面代市供水厂与加油站隔沟相望，两者围墙相距 9.5m，油罐与代市供水厂围墙距离 16m，与加油机相距约 26m。加油站西面是代市十字路口，加油机距离代市十字路口 12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实行 24 小时制，年工作日 36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油站区	罩棚 1 座，面积 333m ² ，配 3 台加油机	罩棚 1 座，面积 333m ² ，配 4 台双枪加油机	非甲烷总烃、固废、噪声、环境风险
	地下油库区	2 个 30m ³ 的卧式钢制埋地 0#柴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卧式钢制埋地 97#汽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卧式钢制埋地 93#汽油油罐，总储油量为 90m ³ （柴油折半计）	共有 4 个卧式钢制埋地油罐，其中 30m 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 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 ³ 的 0#柴油罐 2 个（折半计入），总储油量为 90m ³	
辅助工程	卸油口	1 处	与环评一致	噪声、非甲烷总烃、固废
	出入口指示灯箱	2 处	与环评一致	
	车道及回车场地	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备用发电机	位于站房内发电机房中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办公生活设施	站房	1 栋建筑面积 600m ² ，设休息室、办公室和配电室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废气
环保工程	消防沙池	1 座，容积 2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卸油口和储罐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挥发油气
	隔油池	1 座，容积 1×2m ³	与环评一致	浮油
	危废暂存间	1 间 4m ² ，位于站房内	与环评一致	危
	化粪池	1 座，容积 4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汽油罐	2 台	汽油罐	2 台	30m ³ 的 92#1 个, 30m ³ 的 95#1 个
2	柴油罐	2 台	柴油罐	2 台	30m ³ 的 0#柴油 2 个
3	潜油泵	4 台	潜油泵	4 台	每罐各 1 个
4	加油机	3 台	加油机	4 台	双枪加油机, 共 8 枪
5	柴油发电机	1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
6	静电接地报警仪	1 台	静电接地报警仪	1 台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销售产品名称、加油机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罩棚 1 座, 面积 333m ² , 配 3 台加油机	罩棚 1 座, 面积 333m ² , 配 4 台双枪加油机	为方便顾客加油, 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加油机数量增加, 销售规模不变
	销售 0#柴油、93#汽油、97#汽油	销售 0#柴油、92#汽油、95#汽油	因国家油品实施国 V 标准, 汽油标号发生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来源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主（辅）料	汽油	600t	汽油	600t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成品油配送中心配送
	柴油	1450t	柴油	1450t	
水	自来水	900m ³	自来水	730m ³	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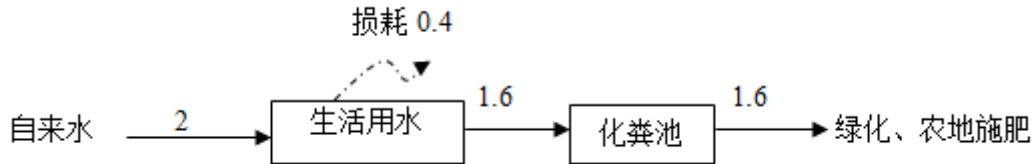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固定贮存于地埋卧式钢制油罐中。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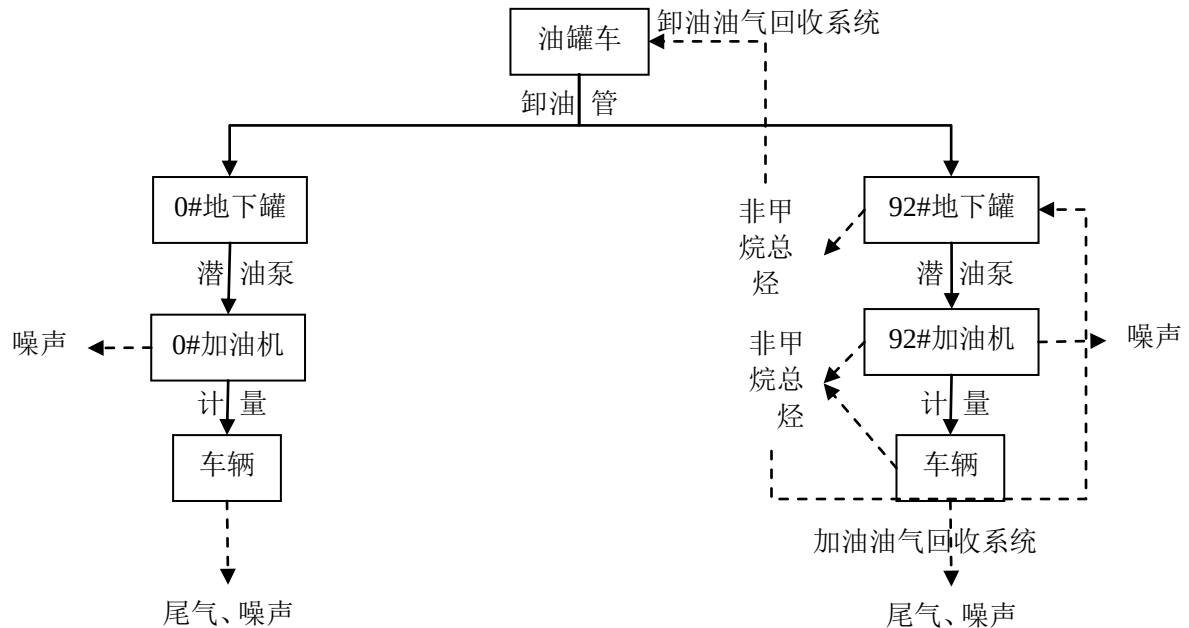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项目使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并设置卸车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

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母站统一回收处理。汽油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项目站内汽油罐。回收系统设置有监控系统。同时，项目设置通气管 4 根，高出地平面 4.5m。加油枪安装截断阀，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危险得到有效控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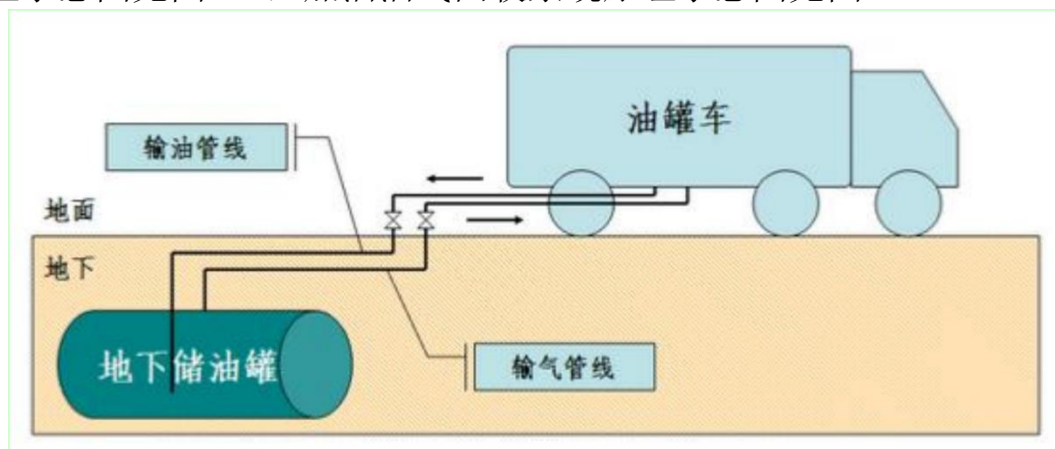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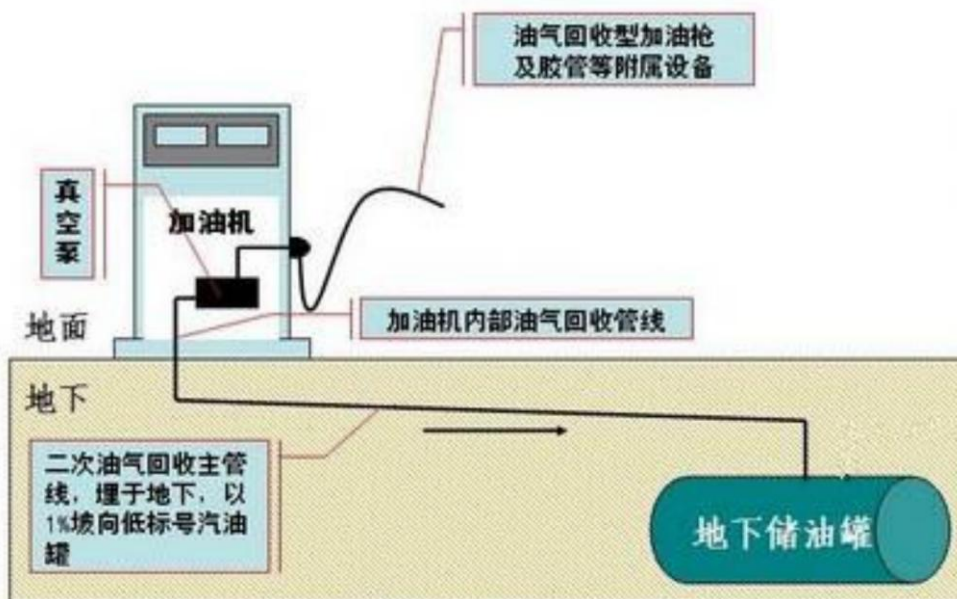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项目油罐为钢制油罐，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

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快速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

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次下雨天的时候，滴落地面的油污未得到及时清理，将产生含油的雨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低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本项目每天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经站区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m^3 ）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灌。含油雨水站内环保沟（长度约 40m ）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 2m^3 ）隔油处理后，再排入附近雨水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卸油、储存、加油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安装有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汽油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遇临时停电，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经专用排放口引至室外排放。项目使用 0# 柴油，0# 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检查；隔声减震等措施。

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加油区、油罐区等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加油站油罐为卧式钢制埋地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 5.5cm）。加油站化粪池、隔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重点防渗。本项目对地下油罐区池底、池壁采取内部加层和加强保护，对加油机区和卸油平台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且根据广安分公司规划，预计片区将于 2020 年开展双层罐整改工作，进一步减小罐区对地下水的影响。

3.5 处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万元，环保投资 48.09 万元，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和环境风险投资 44.59 万元。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32.69	卸油、加油过程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32.69
废气治理	隔油池	2	隔油池 1 座	2
	化粪池	5.4	化粪池 1 座	5.4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措施	0.5	与环评一致	0.5
环境风险	浮油回收装置、防渗处理	2.0	浮油回收设置了隔油池、危废收集桶，油罐区、加油管线、化粪池均做了防渗处理	2.0

	风险防范设备	2.0	站区配备有消防器材、消防砂、灭火器、灭火毯等	2.0
合计		44.59		44.59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采用专用排放口引至站房房顶排放	发电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外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_x 、SO ₂ 、THC	无组织排放	加强进出站区的车辆管理	外环境
	储油罐、滴漏油	非 烷总烃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滴漏现象，并安装有油回收装置	平时加强管理，对站区的巡查；卸油口和加油机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外环境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地面和油罐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站区不对地面和油罐进行冲洗，下雨天的时候，滴落地面的油污未得到及时清理，将产生含油的雨水，含油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处理，再排入附近雨水沟。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及绿化施肥。	灌溉、绿化
噪声	设备、交通、人员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数据及引用资料，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₂、PM₁₀四项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2) 声学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夜间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驴溪河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限值。

4.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 大气环境

营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而且本加油站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同时，根据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 $< 3.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以上设备设置减振垫，发电机房密闭设置，通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同时，根据项目声环境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三) 地表水的影响

地面和油罐车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后，再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站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绿化、农肥使用，对区域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地下水的影响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若出现泄漏或渗漏，将对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污染，为防止储油罐、输油管等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油罐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根据现有防渗措施和环评提出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

隔油池浮油、废棉纱、拖布、扫帚等含油固废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站内生活垃圾桶，及时清理外送，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泄漏、爆炸、火灾，但发生的概率极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4.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同时，根据国务

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符。

4.4 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前锋区代市镇，项目在原建设时进行了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和批准，由于建设投运后，加油站资产转让、划拨等原因，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遗失；同时，根据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广市国用[2005]第 0847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他商服用地性质。

因此，本项目用地的符合城乡规划。

4.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前锋区代市镇。项目西面车辆出入口紧邻代市镇电厂进场路旁，距火电厂约 700m。该站北面是空地，东面和南面堡坎下均是五四水库排水沟，东面代市供水厂与加油站隔沟相望，两者围墙相距 9.5m，油罐与代市供水厂围墙距离 16m，与加油机相距约 26m。加油站西面是代市十字路口，加油机距离代市十字路口 12m。

由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商服用地，周边具有良好的供电、通讯等外部条件。同时，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保护物、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的其他目标，周围以商住居民区为主，项目的营运不会产生制约因素，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中石油天然气站场区域布置防火间距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站址选择标准的规定。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很小，噪声源小，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捷，便于车辆的分流，操作方便。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功能、城市建设规划要求、防火距离及项目综合影响判断，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地埋卧式储油方式，降低了环境风险，减少了可能的环境污染，项目营运过程中，所出售的汽油为无铅汽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可实现清洁生产。

4.6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代市镇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须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是可行的。

4.7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站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 5、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7、定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 8、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确保达标排放。

4.8 环评批复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八一桥加油站位于前锋区新桥乡侯桥村六组，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3 台（加油枪 4 只）、油罐 3 个，为 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93#汽油罐 4 个（均已弃用），总储存量为 30m³(柴油折半计)，实现年销售 8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代市加油站位于前锋区代市镇，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3 台（加油枪 6 只）、油罐 4 个，其中 30m³ 的 93#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7#汽油罐 1 个（目前已停用）、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90m³，实现年销售汽油 600t、柴油 145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

河东加油站位于护安镇三桥村三组，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5 只）、油罐 3 个，其中 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30m³ 的 93#汽油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60m³（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汽油 1700t、柴油 40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前锋加油站位于前锋区弘前路，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只）、油罐 4 个，其中 25m³ 的 0#柴油罐 2 个、25m³ 的 93#汽油罐 1 个、25m³ 的 97#汽油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75m³（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汽油 2100t、柴油 38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

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油库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的复函》（川环建函【2015】22 号）责令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补办环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精神，以上项目可以补办环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大气污染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排放口硬质站房房顶排放；加油站在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要加强管理，禁止汽车在站内鸣笛，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八一桥、代市加油站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农肥使用。河东、前锋加油站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在进入化粪池后必须先进行隔油池处理。

（四）分类收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隔油池浮油、废棉纱等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危废暂存间、卸油平台和加油机区等防渗区域的管理，强化日常检查，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六）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完善站内标识标牌。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四、由前锋区安监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9 验收监测标准

4.9.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靠交通干线两侧 30m 区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9.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加油区、储油罐等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2 类	60	4 类	70	昼间	60
		夜间		50		55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照样品性质，根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区、 储罐区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 mg/m ³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 年 06 月 05~06 日，代市加油站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在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2017.6.5	汽油	1.6	1.3	81
	柴油	4.0	3.6	90
2017.6.6	汽油	1.6	1.4	88
	柴油	4.0	3.6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90	0.459	0.483	0.488	0.427	0.795	4.0
	厂界下风向 1#	0.985	1.36	0.781	0.838	1.67	1.14	
	厂界下风向 2#	0.871	1.95	0.789	1.28	1.01	1.58	
	厂界下风向 3#	0.899	0.623	0.966	1.25	0.782	2.44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7.6.5		2017.6.6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69.1	45.6	68.3	43.8	昼间 70 夜间 55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7	43.3	58.9	43.1	昼间 60

					夜间 50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4	45.8	60.9	47.7	昼间 70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5	47.2	63.0	47.7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临近道路侧 1#、3#、4#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60.9~69.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3.8~47.7dB(A)之间。故 1#、3#、4#点位昼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2#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为 59.7 和 58.9dB(A)，夜间噪声分贝值为 43.3 和 43.1dB(A)，因此 2#点位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农肥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测。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明确大气污染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排放口硬质站房房顶排放；加油站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已落实。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要加强管理，禁止汽车在站内鸣笛，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减振，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八一桥、代市加油站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农肥使用。河东、前锋加油站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在进入化粪池后必须先进行隔油池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农肥使用。含油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4	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完善站内标识标牌。	已落实。 加油站实施员工培训上岗，加油站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8.4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8.5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中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目前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8.6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的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正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	1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	满意	30	100

	果满意吗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 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 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代市加油站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地面和油罐车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雨水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站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肥。

②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④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测。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48.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4.8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厂界环境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加油站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并用于农田灌溉，加油站不得私自排放污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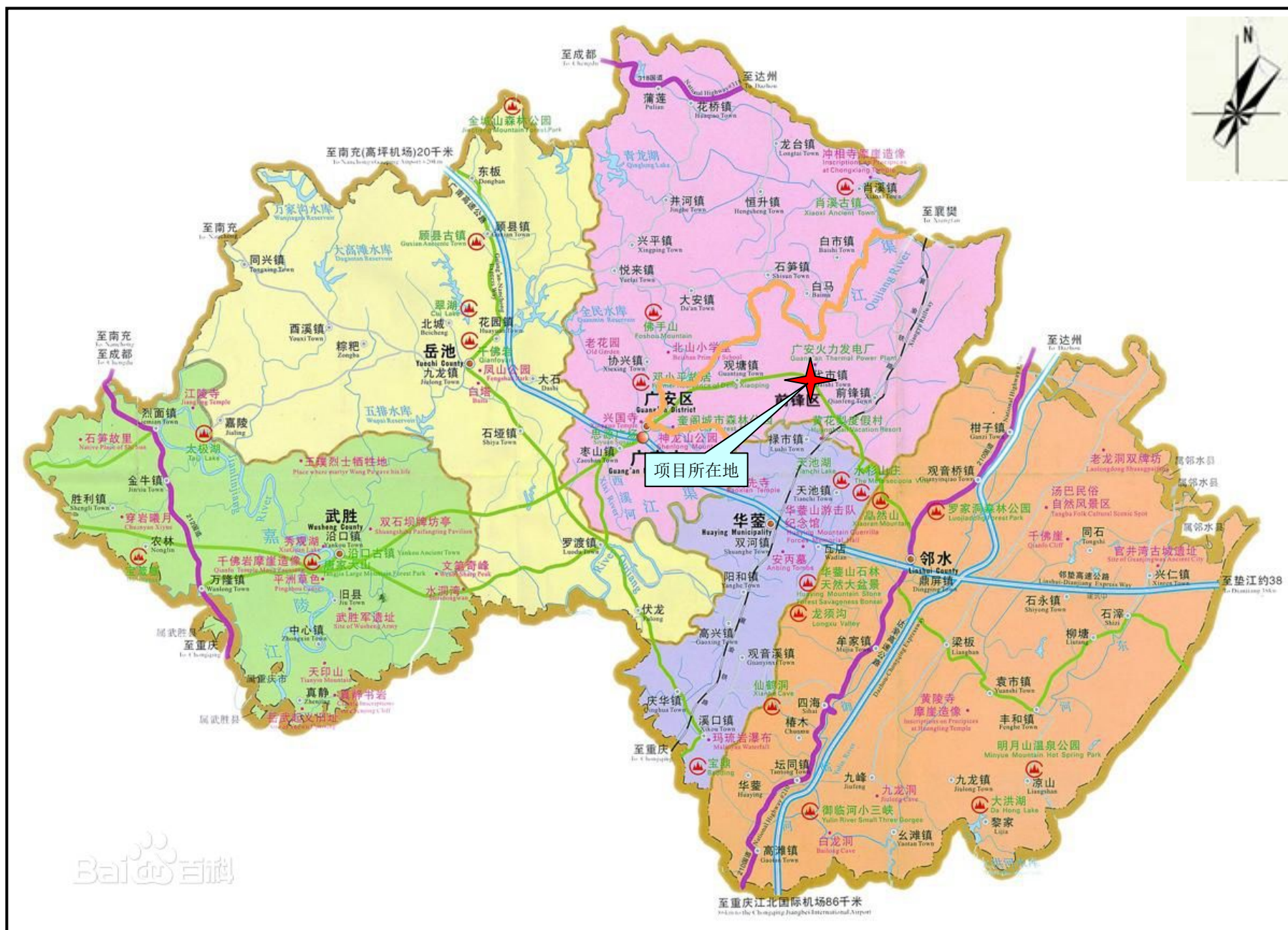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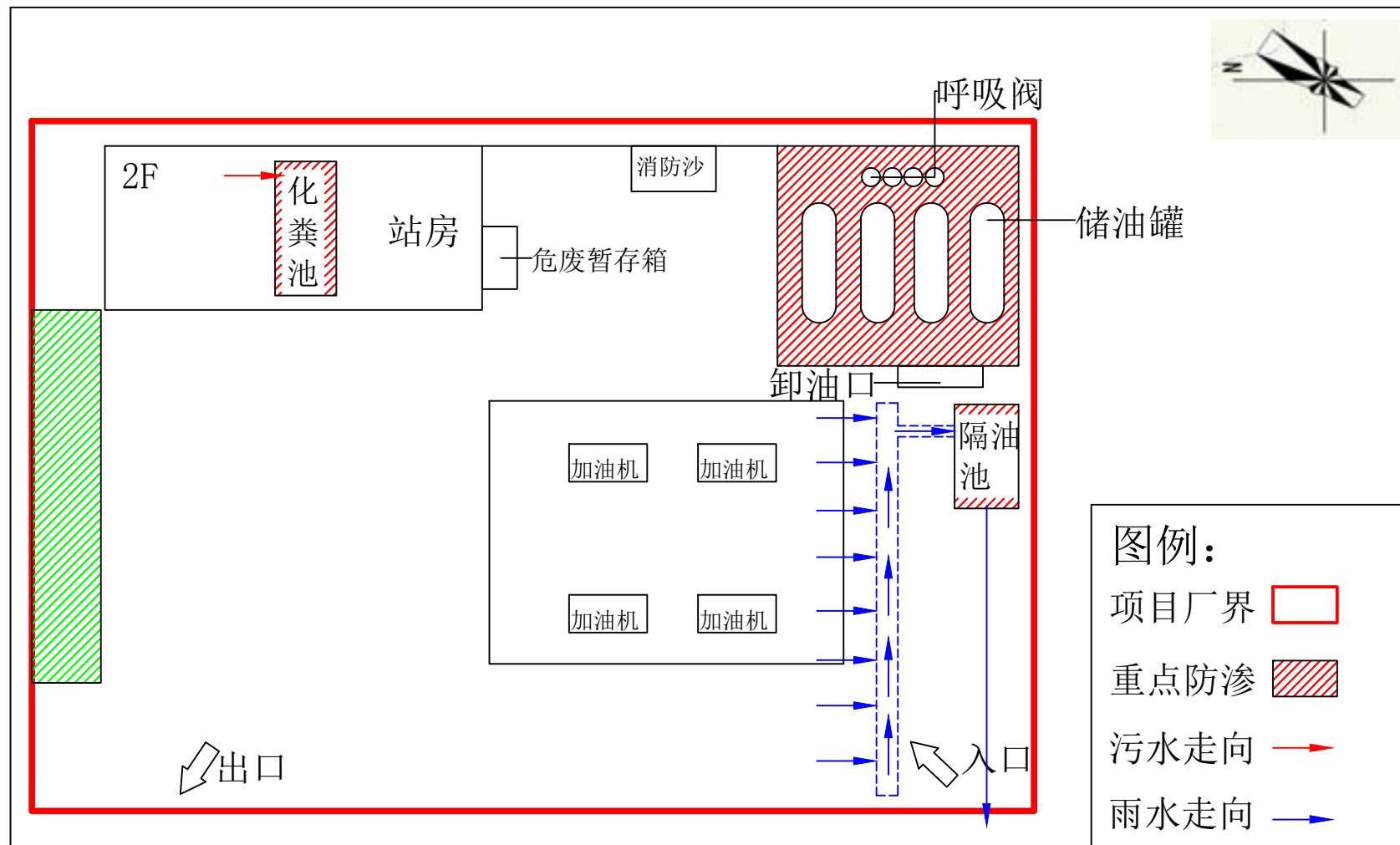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代市加油站						建设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邮编	638017	联系电话	13551602589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1 年	投入运行日期	2001 年 0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t, 年销售柴油 14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t, 年销售柴油 145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9		所占比例%	34.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9		所占比例%	34.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广环审批[2016]62 号		批准日期	2016.08.31	环评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7.4	废气治理(万元)	32.6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
 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加油站



加油机



站房



发电机



储油区



呼吸阀



卸油口



静电报警设施



环保沟



消防沙



隔油池



化粪池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前环安〔2016〕129号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 分公司代市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标准的通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排污特性，现就你单位建设的代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以后环境管理的执行标准通知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

(三)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Ⅲ类标准。

(四) 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Ⅱ类标准。

(五)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此外, 涉及交通干线(二级路及以上)的两侧30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 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靠交通干线两侧30m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要求。

特此通知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批〔2016〕62号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锋区八一桥加油站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前锋区区域内《八一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代市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前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八一桥加油站位于前锋区新桥乡侯桥村六组，主要建设有钢

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3 台（加油枪 4 只）、油罐 3 个，为 30m^3 的 0#柴油罐 2 个、93#汽油罐 4 个（均已弃用），总储存能力 60m^3 ，总储油量为 30m^3 （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柴油 8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代市加油站位于前锋区代市镇，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3 台（加油枪 6 只）、油罐 4 个，其中 30m^3 的 93#汽油罐 1 个、 30m^3 的 97#汽油罐 1 个（目前已停用）、 30m^3 的 0#柴油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90m^3 ，实现年售汽油 600t、柴油 145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

河东加油站位于护安镇三桥村三组，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5 只）、油罐 3 个，其中 30m^3 的 0#柴油罐 2 个、 30m^3 的 93#汽油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60m^3 （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汽油 1700t、柴油 40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前锋加油站位于前锋区弘前路，主要建设有钢结构罩棚及相关辅助工程，配置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只）、油罐 4 个，其中 25m^3 的 0#柴油罐 2 个、 25m^3 的 93#汽油罐 1 个、 25m^3 的 97#汽油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75m^3 （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汽油 2100t、柴油 3800t 的能力。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

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油库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的复函》（川环建函〔2015〕22 号）责令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补办

环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文件精神，以上项目可以补办环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排放口引至站房房顶排放；加油站在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必须按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要加强管理，禁止汽车在站内鸣笛，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八一桥、代市加油站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农肥使用。河东、前锋加油站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在进入化粪池后必须先进行隔油池处理。

（四）分类收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隔油池浮油、废棉纱等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卸油平台和加油机区等防渗区域的管理,强化日常检查,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六)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完善站内标识标牌。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四、由前锋区安监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前锋区安监环保局, 经开区环保部门、
环评单位。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168236584XE

名称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仁寿县龙正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郑维彬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废弃电子电器、通讯设施设备、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及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国家法律法规禁限的除外)。环保工程设计, 环境污染防治,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草酸亚铁生产、销售; 环保设备,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和有毒有害物品)销售; 机械设备清洗服务; 普通货运, 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加壹鲜章有效, 限

编号: 川环危第 511421023 号

法人名称: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彬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巷18号1栋1单元附4号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

东经 103° 58' 52" ; 北纬 30° 0' 4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30000/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22-08, 除外) 30000/a,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及废液 (废物代码 900-221-08, 900-222-08, 除外) 30000/a, HW35 废碱 (废物代码 900-041-49) 251-014-54 除外 30000/a, HW35 废碱 (废物代码 900-041-49) 50000/a,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5-49) 50000/a.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市、州以上行政辖区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遵守转移审批规定。

发证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乙方：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旨在减少危险废物对社会的危害，秉承共同为保护环境贡献力量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移交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乳化液 HW09 (900-007-09)

二、协议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如实提供待处理危险废物的主要化学成份、特性、形态、数量及现有包装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 (吨/年)
1	废矿物油 HW08	油	液态	水泥池	0.5
2	乳化液 HW09	c4-c12 的烃类物、水	固态\液态	桶装	0.5

①以上带※项目为必填项。

②主要成分项：请处置单位确认无误后慎重填写，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③废物形态：本合同所指的废物形态有：液态、固态、膏状物；

④包装方式：本合同所指的包装方式有：袋装、桶装、罐装、箱装等形式。

⑤预估数量：乙方将根据该预估数量为甲方预留报批量，若甲方实际处置的量低于该数量，乙方将按照该预估量全额收取处置费，并从预处置费中直接扣除。

2、甲方负责将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



进行包装，包装方式严密，同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张贴标准标识。（标签样式，详见附件）包装破损、不严密、标识不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包装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弃物，故危险废弃物的计重需连包装物一并计重。

4、若甲方危险废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致使转运途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造成转运和处置过程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与环境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若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移交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化学成分以及主要危险的成分，致使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环境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提供相应人力支持，保证危险废物安全转移至乙方运输车上。

7、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各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8、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包装费及包装材料费、运输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10、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移交，提供该专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签具的相关文件视为甲方行为。

（二）乙方责任：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尽快组织车辆对危险



废物进行转运。

2、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者包装上张贴的标识不全，或者张贴标识内容用肉眼都可分辨出与实物及合同内容不符时，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由此产生的返空费由甲方按 50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

3、因危险废物的特殊性，乙方在收运现场凭肉眼无法对危险废物的成分进行判别。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收运回公司后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与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和核实。若因甲方交送的危险废物与标识内容不符，乙方有权退回，若在此过程中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身和环境事故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全力指导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协助甲方尽早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完成危险废弃物收运工作后，尽快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后及时返还甲方。

6、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局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8、提供相关资料如下：

- (1) 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鲜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 加盖鲜章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证照复印件；





(4) 加盖鲜章的危险废物运输及押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处置及运输费用

1、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 按 4000 元/吨; 乳化液 (900-007-09), 按 6000 元/吨;

2、运输费: 按照每车、每次 6000 元收取运输费; 超过 5 吨的, 对超出部分按 500 元/吨的价格加收运输费。

3、其他: 若有其他废物则经双方协商后, 另行确定其价格。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交年度处置费用 10000 (10000 元/年) 人民币, 乙方开具收款凭证。若协议有效年内, 所提交的属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高于 10000 元时, 本条所交的 10000 元人民币将抵扣处置费用, 产生的差额由甲乙双方确实数额后, 乙方开具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若协议有效年内, 所提交的属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低于 10000 元时, 本条所交的 10000 元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本年度委托处置费用。

2、每次收运完毕, 经双方确定转运数量后, 根据第三条规定的价格, 乙方开具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余款。

五、合同有限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 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违约责任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n 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将合同内明确规定并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第三方处置，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2、若因甲方所交废物与其提供的信息不符，造成处置费用增加或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

3、乙方须及时送达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甲方能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乙方要承担与应抵扣税额等额的赔偿责任。

七、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畴。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如附件一。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2017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业务电话：15378648153

传 真：028-3655281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市分行

帐 号：2313 3991 0910 0177 911

2017年12月14日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分行
00177911
0911



附件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1、液体、膏状物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 3、废弃包装物，需按照不同物种分类分装，不同物质不得混装。不带水的棉纱、手套和包装瓶可用编织袋扎带包装；若带液体则必要用铁桶或者塑料桶分类包装。
- 4、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5、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 6、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如下统一格式的标签填写完整，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物上。

附件二

危险废物标签模板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中石油代市加油站

乙方：欧光英

甲乙双方就代市加油站内化粪池清掏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清理代市加油站内的化粪池及处理工作。
2. 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定期对甲方内的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化粪池污物不外溢。
3. 如出现化粪池污物外溢的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到场处理。
4. 乙方负责将清理出的污物运送到农田进行妥善处理，作为生物肥料使用。
5. 双方同意每年清理化粪池的费用为 1200.00 元（壹仟贰佰元整），此费用每年 12 月下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 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中如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市加油站

2017 年 1 月 1 日

乙方：欧光英

2017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受托方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40 个加油站（见附表）
	建设内容	站房、加油岛、其他用房
委托内容	完成 40 个加油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附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华蓥天池加油站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广安天池加油站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玉荷加油站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广华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城南（华蓥）加油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石岭岗加油站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古桥加油站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火盆山加油站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沈马加油站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银城加油站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西溪加油站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同兴加油站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伏龙加油站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颐县加油站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石桥加油站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振兴加油站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武胜加油站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乐善加油站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万善加油站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农林加油站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烈面加油站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安加油站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东环加油站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前锋加油站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河东加油站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城北加油站（广安区）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广福加油站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花桥加油站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加油站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前锋油库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八一桥加油站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邻水加油站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城北加油站（邻水县）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三合加油站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胜加油站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坛同加油站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九龙加油站
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袁市加油站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丰禾加油站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1704231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
公司代市加油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
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 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电 话：0838-6185087

传 真：0838-6185095

1、监测内容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06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0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7 年 06 月 05 日、06 日代市加油站生产运行负荷达设计生产量的 75%及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99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所监测点位中1#、3#、4#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2#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5、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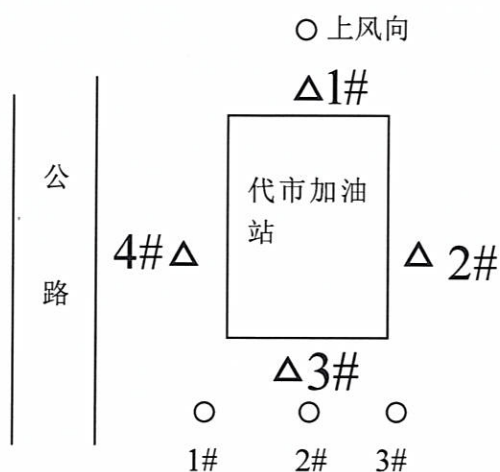
项目 \ 点位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90	0.459	0.483	0.488	0.427	0.795	4.0
	厂界下风向 1#	0.985	1.36	0.781	0.838	1.67	1.14	
	厂界下风向 2#	0.871	1.95	0.789	1.28	1.01	1.58	
	厂界下风向 3#	0.899	0.623	0.966	1.25	0.782	2.44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05 日	昼间	69.1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45.6	
	06 月 06 日	昼间	68.3	
		夜间	43.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05 日	昼间	59.7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3.3	
	06 月 06 日	昼间	58.9	
		夜间	43.1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05 日	昼间	61.4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45.8	
	06 月 06 日	昼间	60.9	
		夜间	47.7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05 日	昼间	63.5	
		夜间	47.2	

	06 月 06 日	昼间	63.0
		夜间	4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玲; 审核: 蒋国树; 签发: 何永红日期: 2017.06.15; 日期: 2017.6.15; 日期: 2017.6.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7.06.05	汽油销售	1.6	1.3	81
2017.06.05	柴油销售	4.0	3.6	90
2017.06.06	汽油销售	1.6	1.4	88
2017.06.06	柴油销售	4.0	3.6	9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ZLJL/40-0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代市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康贤文	性 别	男	年 龄	53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居民	电 话	1472684864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广安市前锋镇黄坪村4组1号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代市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丁跃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驾驶员	电 话	18282650303
单位名称或住址	广安前锋区代市镇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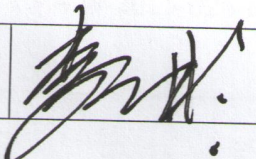
《代市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钟石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0
文化程度	小学	职 业	驾驶员	电 话	13982659245
单位名称或住址	广安市邻玉镇国兴村二组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5116002895629946
法定代表人	何凌	联系电话	15760208111
联系人	谭嘉	联系电话	18111390037
传 真	0826-2335305	电子信箱	290265908@qq.com
地 址	广安区前锋区代市镇		
预案名称	代市加油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6.2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511603-2017-003-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叶磊
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82320110001



附件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18W01714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不详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
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18W01714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
样 品 编 号	ASHA218W01714	样 品 等 级	/
样 品 数 量	1座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18-05-30	送 样 人 员	杜宜琴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	生产单位名称	不详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电厂进 厂路旁	生产单位地址	不详
委托单位邮编	不详	生产单位邮编	不详
委托单位电话	13547509711	生产单位电话	不详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18-05-30
检 验 依 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该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检项目符合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报告章) 2018-06-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现场检验日期: 2018. 5. 30		

批准:

刘芳

审核:

毛佳伟

主检:

陈思

报告书编号: ASHA218W01714

报告书编号：ASHA218W01714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密闭性			≥437	Pa	449	合格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通入氮气流量(L/min)		Pa	12	合格
		3	18.0	≤40		15	
			28.0	≤90		17	
			38.0	≤155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1.0 ~ 1.2	—	1.04	合格
		5				1.05	合格
		6					

加油站油罐体积: 30000L; 汽油体积: 15066L; 油气体积: 14934L

— — — — 以下空白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代市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意见

2019年8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根据《代市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汇报、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汇报，现场查看了代市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加油站始建于2001年，2001年7月建成，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营业至今。

“代市加油站”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以油广安销〔2015〕87号文件对其进行了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说明；2016年6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31日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以广环审批（2016）62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油站区罩棚1座，面积333m²，配4台加油机；地下储油罐区4个承重式双层油罐（30m³的92#汽油罐1个、30m³的95#汽油罐1个、30m³的98#汽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罐1个）、辅助工程（储油口、出入口指示灯、车道及回车场地）、公辅工程（绿化、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备用发电机）、环保工程（消防沙、隔油池、化粪池、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1栋，建筑面积600m²，设休息室、办公室和配电室等）。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9万元。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年销售汽油600吨，年销售柴油145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加油区拟配3台加油机，实际建设加油区配4台四枪加油机。

（二）环评拟建4个卧式钢制埋地油罐，其中30m³的93#汽油罐1个、30m³的97#汽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罐2个，总储油量为90m³（柴油折半计），实际设置4个承重式双层油罐，其中30m³的92#汽油罐1个、30m³的95#汽油罐1个、30m³的98#汽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罐1个，总储油量为105m³（柴油折半计）；

（三）环评拟建三级加油站，实际为二级加油站。

（四）实际建设新增1间30m²超市。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齐全。建设的环保设施有化粪池、

隔油池、绿化、环保沟、危废暂存间等，加油枪和储油罐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次下雨天的时候，滴落地面的油污未得到及时清理，将产生含油的雨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低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本项目每天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经站区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m^3 ）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灌。含油雨水站内环保沟（长度约 40m ）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 2m^3 ）隔油处理后，再排入附近雨水沟。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卸油、储存、加油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安装有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汽油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遇临时停电，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经专用排放口引至室外排放。项目使用 0# 柴油，0# 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区、油罐区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油罐区为承重式双层储油罐，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油区、油罐区、预处理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接油盘，危废暂存间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代市加油站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销售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9 号），验收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雨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农肥使用。

（二）废气监测结果

2017 年 6 月 5、6 日，在场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在场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大气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两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两天，监测项目为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环保管理及机构情况

代市加油站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环保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加油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期间对加油站周围的群众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正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六）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加油站建制定了应急预案，2017 年 6 月 2 日送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1603-2017-003-L），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代市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验收。

六、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意见

（一）修改封面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改为“废水、废气、噪声”

（二）补充验收监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情况调查,明确有无洗车废水及处理措施;补充废水用作农肥的处置协议;补充分析隔油池的隔油效果及废油去向;

(四) 因周围住户较多,补充介绍加油站设施与周边住户的安全距离;补充环评敏感点位与验收敏感点位对照表;

(五) 补充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指标检测报告,确保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六) 核实储油罐是否单层罐,否则提出加快单层罐改双层罐进度要求。

(七) 补充环保截留沟、储油罐区围堰等环保设施介绍;核实环保截流沟是否对站场四周全覆盖;

(八) 补充分区防渗图,补充调查隔油池、化粪池等防渗措施;

(九) 补充项目雨污管网图、所在地水系分布图;

(十) 补充工程变动的情况说明。

验收组: 何平 韩定武 夏杰

2019年8月15日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何平	南充市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1800877091	何平	
2	韩宝文	南充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	18080309585	韩宝文	
3	高杰	南充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0990798002	高杰	
4	苏秦	中石油广安销售公司	仓储科	15983639003	苏秦	
5	邓强	四川中石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8158501	邓强	
6	任彦彬	四川中石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88140537	任彦彬	
7						
8						
9						
10						
11						